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第七九五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司行執助字第7號償還公費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被告於該案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：㈠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。㈡本件強制執行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170,000元加計執行費1,360元，而應核定為171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